

文山 壮族 苗族 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文件

马环审〔2023〕14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关于马关县再生塑料颗粒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马关县伟方颗粒塑料加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马关县再生塑料颗粒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于2023年8月7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马关县花枝格村委会落却村民小组（租用原马关县花枝格硫酸厂生活区），占地面积5320m²，总建筑面积4520m²。项目新建1条以废旧塑料为原料生产再生塑料颗粒的生产线，年产再生塑料颗粒5000t。项目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

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项目投资：总投资为 15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

现《报告表》已通过专家技术评审，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及按照报告表所述的地点、性质、工艺、建设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与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请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建设环保设施。

（二）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要采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降尘措施；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在行驶至村寨等环境敏感点时，应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以减少扬尘产生量。对建筑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清运，开挖土方及时回填，以减少占地，防止粉尘污染周边环境。运营期在破碎机进料口采取湿式破碎法；生产废气经造粒机上方集气罩统一收集后，经“旋风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及时收集和清运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化粪池定期清掏清运，减小恶臭影响。

（三）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项目运营期

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区产生的生产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统一收集后排入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冷却废水经冷却水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后排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用于场区洒水降尘等。

（四）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场地；在临近村庄的施工营地等环境敏感点须设置禁鸣和限速的醒目标志。运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通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期开挖的土石方待施工完成后用于工程回填和土地整平，建筑垃圾不能回收利用的由施工方安排专人负责统一收集后清运至指定堆放点。运营期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废弃包装袋等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其他过滤吸附介质和废机油经专用的回收容器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建立危险废物存储转移台账，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附近村寨垃圾收集点统一清运处置。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防止非正常排放。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预案并备案，加强应急演练和培训。

三、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你公司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按规定做好排污许可申报或登记工作，按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开工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有审批权的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请马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

2023年8月18日



发：马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办公室

2023年8月18日印发
